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啓川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啓川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啓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對告訴人郭保興不滿，即率爾以徒手毀損告訴人所有之計程車前艙蓋板，致該前艙蓋板凹損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及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郭崱妍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33354號

13 被 告 蔡啓川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蔡啓川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3時56分許，飲酒後自臺南市○
20 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
21 客車(計程車)欲前往臺南市中心區府前路與金華路口，於同
22 日14時20分許，蔡啓川因誤認到達目的地，在臺南市○區○
23 ○路0段000號打開車門欲下車，經郭保興表示還沒到，叫其
24 關門。蔡啓川認郭保興態度不佳，下車猛力關上車門。隨即
25 發現其手機放在計程車右後座，要求郭保興開車門讓其拿手
26 機，雙方發生爭執。蔡啓川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出手拍打郭保
27 興之計程車前艙蓋板(前引擎蓋)，致前艙蓋板凹損，而生損
28 害於郭保興。

29 二、案經郭保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蔡啓川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03 (二)告訴人郭保興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。

04 (三)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1張、告訴人車輛損害情形照片1張、納
05 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影本1紙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7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2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5 書 記 官 周 承 鐸